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 南 瑞 昇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一） 投标函	61
（二） 投标函附录	6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 授权委托书	64
四、 投标承诺函	65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 企业业绩信息	78
七、 技术部分	79
八、 商务部分	80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1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9
十四、 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内容包括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

5.2 采购内容：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6 设计周期：

(1) 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 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 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 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6)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 史晓敏 杨卫庆

联系方式: 0371-6801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 贾瑶

联系方式: 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瑶

电 话: 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 史晓敏 杨卫庆 联系方式: 0371-680120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系人: 贾瑶 联系方式: 0371-66111233 E-mail: 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 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 76080078801300000424
1.3.1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1.4.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1.4.4	设计周期	(1) 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 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 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1.4.5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4.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章。
3.10.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4.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 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2%</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7%=1.7 万元 (500-100) 万元×1.2%=4.8 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 万元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7%	100~500 万元	1.2%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7%									
100~500 万元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980000.00 元； 该价款包含乙方实施服务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除双方根据需要协商一致调整服务数量和规格外，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款，在服务期内乙方价格向下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
10.4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政务类或智慧城市类信息化系统项目设计业绩。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7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6081202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10.8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任何责任。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理解。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设计周期、服务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7 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商务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伴随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费用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伴随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 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 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

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节能产品的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7.6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生效。

3.7.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10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101 号、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7.6.1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做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满足采购人需求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1款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报价得分 (15 分)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总体设计方案、范围、设计内容 (0-5 分)		①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合理、设计范围精准、设计内容全面、详尽，总体设计立意及构思新颖独特、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②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范围准确、设计

2.2.3	技术部分 (60分)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不科学、设计范围不准确、设计内容不全的得1分。
		2. 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0-5分)	①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可实施的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度计划水平低，相应保障措施内容不清晰，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3.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5分)	①具有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要点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点具体及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③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点不明确，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全域可视化 (0-4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5. 智慧城管 (0-4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6. 智慧养老 (0-4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7. 智慧社区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8. 智慧医疗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9. 智慧文体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10. 重点项目 管理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11. 智慧便民 平台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

			性的得1分。
		12. 金水一卡通 (0-4 分)	①设计要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详实、科学准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②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设计要点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和说明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13. 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 (0-3 分)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各阶段管理要点，提出合理的项目分期建设方案及项目效益分析；结合项目各阶段建设内容及项目需求进行风险分析。 ①分期建设方案科学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详实、数据和指标精准、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②分期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简单、数据和指标准确、有重点和针对性的得 2 分。 ③分期建设方案不合理，项目效益和风险分析内容粗略、数据和指标存在偏差，缺乏重点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14. 项目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 (0-3 分)	①项目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经济效益突出，能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的得 3 分。 ②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经济效益较低的得 2 分。 ③投资控制体系与控制措施内容粗略，没有经济效益的得 1 分。
		1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体系与措施 (0-3 分)	①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分析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②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③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分析内容不完整，应对措施有缺陷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4	商务部分 (25 分)	1. 业绩 (0-4 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政务类或智慧城市类信息化系统项目设计业绩。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0-6 分)	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电子信息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拟派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②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③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④设计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人员多项资质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3. 合理化建议 (0-5 分)	①投标人提出的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服务承诺 (0-5 分)	接到设计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承诺投入合格人员组建优秀的设计团队，承诺保证服务质量、不拖欠人员工资等相关内容 ①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非常完整、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③相关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5. 售后服务 (0-3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问题解决方法、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①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3 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③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简略的得 1 分。
		6.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0-2 分)	①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②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所提供原件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或所提供原件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分项评分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及实质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
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

1.1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设计成果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纸等方面的内容。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2) 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涉及的各业务系统进行项目的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

1.2服务依据：

-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初步设计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 电子、通信行业信息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 (3) 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要求。
- (4) 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见合同附表1）。
- (5) 乙方设计人员现场搜集的有关基础资料。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二、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2.1服务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章、技术规范、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乙方方案的编制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应满足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在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承担对方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的责任。在设计方案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审批准审意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设计方案内容

作进行免费增补、修改和完善，以满足项目需求。

2.2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8〕842号）、《豫财预2020-81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预〔2020〕8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20〕70号）等国家、省市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相关规定。

三、设计周期及成果文件交付

3.1 设计周期：

（1）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2）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3）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3.2 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等材料，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应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方视为合格。

（1）《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文件6份，电子版文件1份；

（2）《“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方案》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内容。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工程量的计量方式，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所采用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

（3）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提供跟踪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重点难点等进行预判，提前告知甲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条件提供咨询、技术论证，配合完成变更手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按甲方要求组织各类专家评审会、论证会等。

成果文件交付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方案》	6		
2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概算》	6		
3	设计图纸	6		
4	其他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	6		

四、服务验收

4.1 本项目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审批、评审意见对设计与概算的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完成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审批部门的评审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且工程备案资料齐备、有效，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2 其他要求：

如果需要，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乙方配合甲方修订或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

五、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在“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各服务阶段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服务费用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6.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_____元，包括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范围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 总 设 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备注
预付款	支付合同 价款总额 的 30%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付至合同 价款的 90%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和设计图纸（如需），通过报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第三次付款	付至合同 价款总额 的 100%		项目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结算并通过竣工决算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6.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七、通知与送达

7.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7.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7.3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7.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乙方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9.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整个实施方案编制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9.3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

9.4 如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乙方有权进行解释，甲方未采纳乙方意见情况下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5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案编制原稿文件等相关材料。

9.6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

9.7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详见附表1），并为其准确性负责。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10.2 乙方应将方案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可行方

案成果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复核。

10.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项目人员组成与投标服务方案人员一致，并不得随意更换。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人员变动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方案成果。

10.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与甲方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出具方案成果，并对结果负责。

10.6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能够就方案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报告。

10.7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查实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8 乙方审核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9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服务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调整项目实施时间。

10.10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如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项下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则乙方须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15天未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如因乙方设计差错或其他过错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30%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差额部分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其它

14.1 因工程规模、设计范围的变化导致正常工作量减少时，设计费应作相应调整。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4.3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本项目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3-36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内容包括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
 - 5.2 采购内容：整个“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设计服务。乙方依据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具体内容包含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要求参与项目施工技术交底，关键材料、设备进场确认、中间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变更确认、参与项目最终验收并配合出具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 5.6 设计周期：
 - （1）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阶段：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根据甲方审核意见编制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上报审批部门并取得批复文件。
 - （2）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
 - （3）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甲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采购“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金水区“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1	“数治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	一、建设内容 （一）全域可视化 实现小区管辖范围内的小区、人员密集繁华街区、大型公共场所、繁华商业场所、集贸市场、公寓写字楼、旧货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公园景区、地下空间场所等重点部位信息的综合管理和现场的实时监控，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的形式，提升小区治安防控管理水平，形成实时、敏捷、长效管理机制，真正做到小区“底数清、情况明”。做到信息掌握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通过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环境管理系统等物联感知系统，建立起“人防部署到位、物防设施完善、技术手段先进、应急处置高效”的集管理、防范、控制于一体的小区安防保障体系，对各类事件做到预知、预判、预防、预警和有效处置，切实加强小区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小区治理及小区警务的网格化、网络化、智能化、集约化、移动化水平，促进数据赋能小区警务，提高小区治理和社会服务能力，实现更精细的社会治理。 （二）综合基层治理 1、智慧城管 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平台及感知设备，对现有的感知部件进行集成与管控，汇聚接入其他平台数据资源，为后期实现泛感知能力奠定基础。	项	1

	依托城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共享与整合人口、交通、能源、建设等公共设施数据和公共基础服务数据，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全面建设成一个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制定智慧城管评价指标，宏观把握预测、决策城市运行管理状态。 通过优化城管管理业务平台及支撑与辅助体系，实现城市管理全行业智能收集问题、自动派遣、智能调度、智能结案、自动评价，打造“感知泛在、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的城市管理模式，加快政府管理向政府服务转变。 以智慧城管资源为基础，将城市综合管理全要素落实到网格，实现处置指挥到端、到人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实现城市治理横向多行业覆盖，真正做到多网合一、一网并行的城市网络化管理体系。 通过全移动、全集成、全业务的项目建设，实现对环卫、市政、灯杆、园林的行业监管，以及门前五包、停车的专项监管，实现城市管理的人员管控、作业过程、作业标准、作业绩效全闭环，提升大城管人性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协同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2、智慧养老 帮助养老服务企业实现信息化，为从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养老服务企业、运营企业，以及从事医养结合业务的社区医院、养老机构、签约医生等提供用于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的业务应用功能，实现其自身的信息化。 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对养老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以及趋势预测，是把脉市场方向，深度挖掘需求的重要手段，这不但对政府有用，对企业同样有用。政府将所掌握的大数据分析结果共享给企业，有利于企业进行业务拓展和需求挖掘，同时通过可穿戴设备的实时监控，将老人的身体数据实时监控，以达到对老人健康状况的实时监控，		
--	---	--	--

	有利于企业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养老服务。 3、智慧社区 以实现高效、精细、畅通为目标，通过搭建全域智慧社区平台，加强社区治理、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水平、提高居民的满意度，搭建一个涵盖社区业务所有内容的，内外合一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 在框架布局上，建立街道办主管部门为驱动，民政部门、物业管理部門，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共同参与的统一平台；在工作重点上，突出智慧社区平台的建设和作用发挥；在效能发挥上，体现政府工作重点下移和由行业管理向行业服务的转变，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将社区建设成为一个平安的社区、宜居的社区、健康的社区、和谐的社区、幸福的社区，让社区居民畅享高品质的生活，主要体现在“高效、精细、畅通”三个方面。 4、智慧医疗 提升金水区整体医疗信息化水平，实现人口管理与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对全区人口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调度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对全区疾病数据的及时常态化监测、挖掘预测。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健康大数据应用，实现“大融合、大智慧、大健康、大发展”的目标。 基于健康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建设，解决健康医疗服务中的“最多跑一次”堵点难点，通过医疗服务协同、数据智能提高医疗服务、医疗急救效率，减少用药问题、医疗事故。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体系发现真实问题、预测区域医疗健康供需、健康发展等趋势，全面提升医疗健康监管能力，助力健康郑州建设。 5、智慧文体		
--	--	--	--

	推动“智慧文体”，鼓励开发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文体服务，引导文体产业智慧化转型，探索具有金水特色的智慧文体发展模式，建设内容包括活动管理、体育资讯、体育场馆、智慧跑道、数据分析、本地商家，以及开发全民健身地图，引导推动智慧场馆设施建设和数据共享，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为民众参与全民健身提供智慧化便捷体验，同时通过体育资讯建设，根据人们的运动或者是搜索习惯为用户提供各种的运动资讯，满足人们的信息资讯需求。 6、重点项目管理 强化重点项目一体化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全区重点项目统一、有效、科学的管理起来，通过重点项目动态展示、项目立项管理、重点项目库、项目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管理、资金拨付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系统维护、系统集成与接口设计、分析决策子系统和智能比对引擎等模块建设，满足建设部门在全周期项目管理中的不同管理和实施需求，实时反映项目的运行状态、资金的使用情况，引导各部门科学开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高重点项目绩效，实现对全区重点项目的“全局掌控、动态监测、智库在线、闭环管理、公开透明”。 将全区重点项目管理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展示，使得领导方便了解到最新的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重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有效覆盖项目申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审核等重点项目全流程各个环节的在线服务。同时提供项目台账、历史项目管理、专家管理、项目配置等，一方面归集重点项目的所有数据成果，另一方面为项目审查审核提供高效支撑，能够通过项目归档后的数据信息，总结各个节点的项目推进工作和考核要求对各个项目进行绩效分析考核。 (三)综合服务		
--	---	--	--

	1、便民服务平台 建设区级运行稳定、安全、可拓展的社区服务管理平台便民服务平台，方便居民生产生活，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城市便民服务，整合家政服务、生活、政务、社区就业、社保、卫生、计生、文化、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通过智慧家政、社区生活、帮办代办、便民服务门户的建设，在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提高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能够最大化方便各位用户的生活，提高生活品质，为居民提供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方便的办事、贴心的服务、便利的交通、安全的食品、健康的医疗、绿色环保的生态。 2、金水一卡通 整合各类应用卡资源，实现线上线下各应用系统融合贯通，不断丰富便民服务卡应用场景，完善便民服务卡体系，推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一卡通提取公积金、就医挂号、乘坐公交等民生关切的高频事项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市民水平。 3、政务服务方面，主要实现在社保、卫计、民政、教育、财政、农业、信用体系、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使便民服务卡成为市民办理政务事项的“通行证”。 4、公共事业服务方面，主要实现医疗、住房公积金办理、公交、出租汽车乘用、公共自行车租用、加油、停车、旅游、图书借阅、健身服务、公共事业缴费等方面的功能整合。 5、金融服务方面，主要实现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场所的快速消费支付。 二、设计周期: (一)根据建设方审核意见修订完成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具备报送审批部门条件或具备建设方组织专家评审条件。	
--	--	--

	(二)提供项目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项目施工招标配合阶段，按照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配合建设方完成施工招标技术文档编制。项目施工配合阶段，按照建设方需求在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期间，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三、设计深度: (一) 设计方案深度要求:项目整体设计深度应达到指导项目施工深度。各项建设内容是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其各自边界要明确，内在逻辑联系清晰，要具体体现设计原则和明显体现利用现有资源的内容。设计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统需求描述、拟建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关系、拟建系统与数据中心的关系、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基础设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纸等方面的内容。 (二)投资概算深度要求: 1、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2、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 3、培训费表包括培训内容、课时、费用标准、单位数、人员、合价等内容； 4、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 5、对分项目或分地建设的项目在总表中以不同列分项目 1、2 或地点 1、2 表示。 6、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	--	--	--

	（三）根据用户需求，部分软件设计方案需要进行深化设计达到《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度。机房及配套工程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纸深度。 四、概算编制： 按建设方提供的工程概算编制要求编制概算。 设计概算的概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概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建设方根据工程招投标的合同段灵活组合。 在方案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投资概算应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五、设计验收： （一）需提交成果文件清单 1、《“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方案》该成果主要包括现状描述、业务需求描述、数据需求描述、系		
--	---	--	--

	统需求描述、建设目标与任务、框架设计、拟建系统设计、投资概算等方面的内容。 2、《“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设计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 （二）项目验收通过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和审批准意见对设计概算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完成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工作，直至通过管控部门的评审或用户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管控部门的评审或用户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三）其他要求： 如果需要，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且其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百分之十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如果发生上述调整，由中标人负责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该部分验收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为准。		
--	--	--	--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编号) 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人民币 (RMB¥: _____ 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有效的资质证书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自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应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投标人对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证书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人及 以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万 元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10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10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人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人以	100 万	

	人以下			及以上			以上			下	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